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麥潤培先生(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四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三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正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十三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嘉榮先生, 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莫文樂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陳秉政先生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虞周佳菁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劉玉儀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沙田一)
鄭家寶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盧偉文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東)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陳安定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高級經理(對外事務)
魏愛芳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經理(對外事務)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李子榮先生	” (”)
梁家輝先生	” (”)

未克出席者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莫錦貴先生, BBS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曾素麗女士	”	(”)
許銳宇先生	”	(未有請假)
蕭顯航先生	”	(”)

負責人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委員請假申請

2.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林松茵女士	身體不適
李子榮先生	工作原因
梁家輝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曾素麗女士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此外，由於教福會主席林松茵女士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副主席會代任主席主持會議。

通過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1/2017)

4. 容溟舟先生詢問，為何會議記錄上委員的離席時間後有一欄“下”字。

5.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莫文樂先生回應說是由於印刷上的錯誤，秘書處日後會留意。

6. 委員通過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
(文件 EW 6/2017)

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回應指雅安護老中心須遷出，他詢問社署最新的跟進情況如何；
- (b) 雅安護老中心須在三月三十一日遷出，而長者須在三月中旬左右搬走，社署可否提供已協助、正在協助和需要繼續跟進的長者數字。如果長者未能在短時間內找到合適的安老院，是否可以給予緩衝期，以便彈性處理；
- (c) 由於現時有十多位長者社署仍未能接觸到，他希望社署在下一次會議可以提供有關跟進事宜的資料；以及
- (d) 他詢問秘書處，較早前教福會就英基學校協會事宜去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特首辦)的進度如何。

8. 代主席詢問社署，現時還有多少位長者仍未找到安置居所。社署提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正在跟進有關事宜，他欲知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作出了甚麼跟進行動，涉及多少宗個案，以及長者是否接受社署的安排。

9. 莫文樂先生回應說，就較早前以教福會名義去信特首辦譴責教育局事宜，秘書處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寄出有關信件，特首辦於一月二十三日回覆指來信已收悉，並已將有關信件轉交教育局跟進。

10. 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陳秉政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社署一直與各部門、經營者和受影響院友的家屬保持緊密聯繫。政府產業署於本年二月五日再次發出信件，要求經營者在三月三十一日前遷出，以騰出空間配合威爾斯親王醫院擴建工程；
- (b) 社署提醒雅安護老中心(下稱雅安)的經營者必須履行有關守則的要求，妥善處理長者住客的住宿安排。由於該經營者在區外有經營其他院舍，他們亦會按照院友的意願作出入住安排；
- (c) 二月十四日，社署派出社工隊到雅安再次接觸每位長者住客，發信通知他們有關雅安須在三月三十一日前遷出，並藉此接觸那些未與社署聯絡的長者住客及其家人，從而將他們的個案轉介給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
- (d) 社工已接觸長者家屬以提供協助，例如向他們提供其他安老院舍的資料。在有需要時，社工會陪同家屬參觀其他安老院舍；以及
- (e) 截至二月中，有 85 位長者居於雅安。當中，社署成功接觸到 73 位長者及其家屬，其中有十多位長者家屬表示已找到合適的安老院舍，並會在三月中或之前遷出，餘下約有一半長者正在尋找合適的安老院舍，而其他的長者住客則持觀望態度，期望遷出日期可以延後或安排重置雅安護老中心。就社署仍未能接觸到的十多位長者住客，社工會繼續聯絡他們及其家屬以作適當的跟進。現時，沙田區其他私營安老院舍共有二百多個空置牀位，而大埔和北區的私營安老院舍則約有三百多個空置牀位。社署在處理雅安的搬遷事宜上，一切會以長者住客的福祉為依歸，確保他們有妥善的住宿安排。

1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文件 EW 7/2017)

1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高級經理(對外事務)陳安定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3.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積金局太遲發出有關簡介單張，她希望日後可以盡早將數據提供予委員參考；
- (b) 她認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收費絕對有下調空間，尤其是債券投資方面，基金經理不需投入很多資源；
- (c)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是為對投資認識不多或沒有時間作投資管理的人而設的“懶人餐”，幸好設有收費上限和退休方案供退休人士選擇；以及
- (d) 她認為積金局應推行更多宣傳和教育，鼓勵市民在退休前已着手管理自己的投資。以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為例，該會提供有關強積金表現的資訊，方便市民參考基金過往的表現。她認為積金局應改善網頁設計，讓市民可以更容易找到有關基金表現評估的資料。

14.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預設投資確實可解決到部分問題，然而基金收取費用，卻存在不同問題。他詢問積金局可否要求基金經理更積極管理投資。戶口分散，對僱員來說並非好事，甚至有不公平的情況出現，他希望積金局可提出改善方法；
- (b) 將沒有作出選擇指定基金的人士納入預設投資的方向是正確的，但這些人沒有作出選擇的原因是對基金沒有認識，還是基金經理沒有提點，這方面可以要求基金經理更積極提供服務；以及
- (c) 讓基金經理投資環球債券的方向是好的，但他希望積金局就回報和表現上提供多些資訊。

1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積金局的宣傳單張來得太遲，他在農曆新年前後收到強積金受託人寄來的有關信件，文件內容複雜和艱澀難明，他懷疑市民是否有耐性先參閱這些文件，然後才決定其強積金該如何安排；
- (b) 預設投資的概念，是將投資風險從 50 歲到 65 歲之間逐步降低。雖然收費設有上限，但無論強積金服務商的表現如何，市民都必須繳交服務費，變相蠶食市民強積金的投資回報，甚至出現負投資回報。現在預設投資將風險降低，投資回報也會相應減低，某程度上只能保本，最後市民退休後可能只可依靠政府的福利保障制度，無助解決日後退休保障的問題。積金局會否考慮就此再作出改善；
- (c) 沒有強積金戶口的人，例如家庭主婦或自僱人士等，

便沒有退休保障，積金局會如何幫助這些人；以及

- (d) 積金局總部設於甲級寫字樓內，他詢問該局會否考慮遷出，以減低行政費用。該局人不敷支，由他們去管理市民的退休保障，令人對其工作成效存疑。雖然積金局表示，有關支出與市民的強積金供款沒有關連，但其實政府給予積金局的撥款，全都來自市民。

16. 陳國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整套預設投資假設了市民不會自理退休後的生活。他印象中以往外資公司也設有公積金計劃，保障較現在的強積金制度為佳。自強積金制度實施後，這些公司便取消原有計劃，導致員工的保障越來越少；
- (b) 他認為市民普遍不想選擇服務費高於 2% 的基金服務商，但大家在選擇時都不清楚服務費實際是多少。現在市面上的收費大約是 2%，而有關計劃所限制的收費是 0.95%，他看不到有何驚喜；
- (c) 預設投資將高風險投資逐步調整至低風險，他認為投資就是有風險，沒有高風險或低風險之分。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中倒閉的，都是獲評級為低風險的公司；
- (d) 對於沒有給予投資指示的人，預設投資會將其強積金自動設定為預設投資，他認為大部分人都會被安排選擇這個預設基金。他認為這個計劃是讓市民不要爭取更多退休保障的方法，而且計劃的宣傳不足，他相信很多委員現在才知道當局會推出這個計劃；
- (e) 積金局表示強積金計劃推行 16 年以來，整體基金表現勝於通脹，他認為坊間其他投資方式也會有更好的表現。雖然強積金表現強差人意，而且在座的委員都不用供強積金，但他會應積金局的要求向市民宣傳，讓

市民了解這制度的不足之處；以及

- (f) 強積金計劃的由來，是源於市場解決不到市民退休保障的需要，現在說當局不希望對受託人公司有太多管制，干預市場運作，實在是自相矛盾。他認為僱主、僱員以至政府都為每個強積金戶口供款，才可保障市民的退休生活，希望積金局代表向政府反映意見。

17.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積金局表示在過去 16 年來投放了 6,000 億元，有一千多億元的回報，他詢問當中給予基金經理的行政費佔多少，而積金局又有沒有想過，有 70% 的人選擇其他投資方式而不選用強積金的原因；
- (b) 積金局將高風險投資隨帳戶持有人的年齡上升而轉移至低風險，他詢問如何界定高風險和低風險，以前的雷曼債券是屬於甚麼風險。如果風險相對較低的投資產品，例如債券等出了問題，積金局會如何應對；
- (c) 他詢問 0.95% 的管理費用上限，是否只適用於預設投資之下的所有服務商；以及
- (d) 市民沒有興趣管理自己的強積金帳戶，是因為其回報率低，甚至出現負數，他詢問積金局是否有對表現欠佳的基金作出懲罰。此外，他詢問除了僱主和僱員供款外，政府會否一同供款。

18.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管理費用方面的上限為 0.95%，計劃會隨帳戶持有人的年紀增長而轉移至債券等低風險產品，他詢問低風險投資的回報是否能追及通脹，或足夠支付管理費用，而收費是否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以及

- (b) 高風險和低風險投資是如何界定，而管理費用又可否與投資表現掛鉤。強積金本是退休保障，但很多人退休後取回的強積金較投資到強積金的本金還要少，他對強積金是否真的能發揮退休保障的作用表示存疑。

19.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目前有六十多萬個帳戶持有人沒有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戶口，數字偏高。有些人可能因為工作較忙，有些則可能因為不懂得如何管理。他認為積金局應該加強宣傳教育，令市民懂得管理自己的戶口；
- (b) 他詢問是否一旦選擇了預設投資，無論是選擇“核心累積基金(CAF)”或“65歲後基金(A65F)”，其管理費用都是0.95%；
- (c) 他詢問，收到「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強積金成員，如在42天回覆期限內給予特定投資指示，除了選擇保守基金外，可否選擇現金；以及
- (d) 強積金受託人公司的收費和表現往往不成正比，他詢問積金局可否增加受託人公司表現的透明度和加強監管，讓市民知道哪些公司較為穩健。

20.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預設投資有很大疑問。他認為將不同風險的投資工具整合，使回報率達到3%至5%的穩定增長，才算是真正的基金投資。如果回報率高，管理費用其實並不重要。他詢問積金局有沒有調查強積金受託人公司的表現，可否公布一些表現欠佳的公司讓市民知悉，從而使市場淘汰這些公司；

- (b) 強積金的回報率只有每年大約 3.3%，並不能保障市民二三十年後的退休生活。如果一個市民從開始工作到退休，供了 100 萬元強積金，最後在退休時有 10 萬元回報的話，他認為這個數目太少了，任何其他投資工具都可有同樣的回報。市民不想管理強積金戶口的其中一個原因，除了是因為他們不懂外，還因為回報率低，他們不願意花時間去管理；以及
- (c) 雖然強積金計劃已落實了好一段時間，但他始終相信香港市民會較希望由政府提供保障。

21. 代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市場上有很多保險經紀教導市民如何選擇強積金，游說市民將幾個強積金戶口合併，然後再將負責人改為自己，從中獲利。他詢問積金局關於宣傳教育方面有甚麼具體計劃。此外，宣傳除了要廣泛之外，還要有成效，如果宣傳後市民仍是不明白計劃內容，便不算成功；
- (b) 預設投資旗下基金的管理費用最高為 0.95%，低於市場上的平均，因此沒有太多基金經理願意管理強積金，他詢問積金局會否檢討管理費用的釐定；以及
- (c) 積金局的預設投資界定了高風險和低風險，是將風險合理化。他認為積金局應做好管理強積金的角色。

22. 陳安定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去年法例通過後，積金局已分階段透過不同途徑作出宣傳，有部份宣傳內容須配合業界向計劃成員發出相關通知的安排，所以至最近才發出相關的宣傳單張；

- (b) 預設投資的收費上限只是一個起點，積金局希望可以透過對預設投資的收費上限對市場上其他基金起指標作用。長遠而言，積金局希望預設投資基金的收費能進一步降低。法例生效後三年內，當局亦會進行檢討；
- (c) 預設投資基金是讓不懂管理或沒有興趣管理強積金戶口的市民有多一個選擇。積金局有一系列全面的宣傳教育計劃，除了到區議會向議員宣傳外，亦會向各工會、商會等不同持份者推行宣傳教育，教導市民關於強積金的知識，鼓勵他們適時管理自己的戶口；
- (d) 積金局亦會改良網頁，增加不同資訊，方便市民瀏覽資料。現在網頁上列出不同受託人公司的收費及各強積金基金表現等資訊。預設投資實施後，積金局亦會將基金的收費及表現資料上載到網頁，讓市民得到更多參考資料，再作出適當投資決定；
- (e) 積金局同意受託人公司應該盡量協助客戶管理好戶口；
- (f) 積金局督促服務提供者向客戶提供資料，透過向計劃成員發出「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提醒他們有關預設投資的法例將會實施及有關安排。積金局明白有關文件由於牽涉到技術性的內容，因此比較艱澀難明，所以已製作簡單的宣傳單張夾附在文件內，希望令市民容易明白；
- (g) 有委員詢問債券是屬於高風險還是低風險，他回應說，雖然債券一般會界定為低風險的投資工具，然而過去數月亦可以見到債券價格出現波動。然而，「預設投資」是長線的投資，因此長遠而言，仍可以平衡風險水平；
- (h) 積金局同意強積金制度仍有改善空間，包括有計劃成

員或要管理多個帳戶。行政長官最近發表的《施政報告》也有提及積金局的目標是設立「積金易」網上平台，劃一處理所有強積金的行政安排，長遠為「一人一帳戶」鋪路；

- (i) 積金局明白到局方的營運經費是公帑開支，亦聽到市民的聲音，因此一向審慎理財，局方總部已從九龍站上蓋搬到葵興。他補充說，現時積金局是沒有收取基金的管理費用的。積金局的營運與市民的強積金供款並無關連；
- (j) 至於受託人公司賺取了多少費用，積金局沒有統計相關數字。此外，積金局曾就強積金收費進行研究，得知受託人公司的管理費有大部分屬行政費用。因此，積金局的方向是希望精簡程序，減省受託人公司的行政工作；
- (k) 有委員指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只佔總供款的 24%，比例不算高。積金局則留意到自願性供款的比例近年的確持續增加；
- (l) 0.95%的收費上限只適用於預設投資旗下基金，不適用於其他基金。而收到「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成員如果在 42 天回覆期限內決定不選擇預設投資，他們便須回覆受託人。另外，現時強積金計劃的投資沒有存放“現金”這項選擇，但投資取向保守的人士可以選擇保守基金，差不多等同銀行存款。而保守基金是有收費限制的，如果基金的回報率低於訂明儲蓄利率(即約 0.007%)，基金是不能收取費用的；
- (m) 有委員提到，一些基金可以保證每年有 5%的回報，他們明白到這些回報若以複利率計算，回報是相當可觀的。然而事實上，市面上能保證持續有 5%回報率的投資產品並不容易找到；

- (n) 在預設投資旗下基金的回報率方面，業界已制訂兩個參考指標作為比較基金表現的標準，並得到積金局的同意。如果個別受託人公司的預設投資的表現與參考指標出現重大差距，受託人便須在基金便覽中作出解釋。此外，積金局並非直接管理投資經理，但如果有一些投資經理長期表現欠佳，積金局會向有關受託人公司要求作出跟進。他補充，投資經理本身是證監會持牌人，如果沒有違規，是很難貿然令他們離開市場的；以及
- (o) 區議員和市民可能對強積金有不同意見，積金局很希望也很樂意向市民解釋。他們亦會將在區議會收集所得的意見，向相關政策局反映，例如有議員提到，希望政府能夠參與強積金供款和聽取有關退休保障的意見。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開支科 5 建議預算

(文件 EW 8/2017)

2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EW 9/2017)

2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10/2017)

25. 龐愛蘭女士報告，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教福會會議後，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將有關“長者友善社區”認證計劃的文件遞交至世界衛生組織(世

衛)，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得到世衛通知，確認沙田區成為世界長者友善社區。她多謝各委員的支持，小組會在沙田區繼續宣揚長者友善的信息。

2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11/2017)

27. 容溟舟先生表示，區內陸續有不少新屋邨入伙，住戶當中會有新移民，他欲了解教育局預計未來沙田區的小一派位，各屋邨例如水泉澳邨，需要多少學位。除了要繼續向大圍和馬鞍山校網借位外，還有沒有需要向其他校網借位。他希望教育局可以在下次會議上，提供增加學位的數字和告知有沒有需要借位。

28. 招文亮先生詢問，91校網內一些較受歡迎學校的每班收生人數，局方容許的上限是多少，同時會否預留一些“叩門位”，而該類學額的情況如何。

29.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虞周佳菁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根據現行機制，小一入學申請兒童可獲派所屬校網選校名單內的學位。局方了解到水泉澳邨將會陸續有新住戶入伙，91校網(沙田市中心)的學位會相對緊張。局方會繼續採用一貫的靈活安排，包括向鄰近校網借調學位，使用空置課室；以及改變學校其他房間作為額外課室，如有需要，局方亦會暫時增加學校小一每班的派位名額，以彈性增加個別校網的小一學額；

(b) 鑑於二零一七年度 91校網之小一學位相對緊張，局方

已與網內學校校長取得共識，使 91 校網所有學校每班派位人數暫時增加至每班 33 人。91 校網部分學校亦正進一步探討利用其他房間作額外課室。至於 88 校網(大圍)和 89 校網(馬鞍山)使用空置課室(包括申請的臨時課室)後，則可應付本網需求並按一貫安排借調部份學位予 91 校網。此外，88 和 89 校網的學校亦會考慮增加課室，以提供足夠學位予沙田區的申請兒童；以及

- (c) 公營小學小一每班收生上限已設定在標準班額之上 10%，即以 25 人為標準班額的學校的小一每班學生人數上限為 27 人，而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的學校，收生上限則為 33 人。“叩門位”是指每班小一標準班額之上的學位。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需要暫時「加派」時，“叩門位”的數目不會受到影響。

3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2. 會議在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一七年四月